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二专）

姓名		班级		院系名称			
学号		交流学校 与院系		交流学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交流学校所修课程			申请转换交大课程				
序号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 分	交大任课老师 意见及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p>学分转换前提为双方学校课程一致或主体内容相同；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申请学分转换的对方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学分；填写双方学校课程时请相互对应。 申请第二学科学分转换的课程仍需在我校对应开课学期选课并缴纳学费。</p>							
<p>申请人签名： 日期： 电话： 电邮：</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主管院长(系主任) 签名 盖章 日期</p>							
<p>备注：</p>							

重要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国内访学、海外游学。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2. 除认定转换及豁免的课程外，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课程均必须修读通过；
3. 为保证学分转换的严肃性，以上认定转换的课程教务处保留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4. 部分学校成绩单不一定统一寄至交大，交换生可能需要自行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请自行备份；所有交换生均须提供对方课程大纲、课时安排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此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一份，另一份由教务老师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